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Guizhou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

贵州省总商会

# 春风十里 黔税有“礼”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工商联联合会协同推出《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操作指引》，回应纳税人缴费人最关切的：“谁能享受？”“如何享受？”

“到哪里办？”“怎么办理？”四个问题，为企业铺设政策“快享路”，确保税费红利又快又准，稳稳“落袋”。

# 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操作指引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新出台的退税减税缓税支持政策.....                               | - 2 -  |
| 一、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                                   | - 2 -  |
| 二、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 - 11 - |
| 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 11 - |
| 四、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 - 12 - |
| 五、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14 - |
| 六、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 - 16 - |
| 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 - 28 - |
| 八、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 - 35 - |
| 第二章 延续实施的减税政策.....                                    | - 47 - |
|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                       | - 47 - |
| 二、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 48 - |
| 三、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 - 49 - |
| 四、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 - 50 - |
| 五、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 - 51 - |
| 六、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 - 53 - |
| 七、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55 - |
| 八、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补助、奖金及单位发给个人的预防药品等实物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 56 - |
| 九、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 57 - |
| 十、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 - 59 - |
| 十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 60 - |

# 第一章 新出台的退税减税缓税支持政策

## 一、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

**具体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适用条件：**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 **注意事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2〕8号）

### **纳税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六税两费”减征优惠实行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不需纳税人提交备案资料或额外证明。纳税人只需在申报表中勾选是否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系统自动计算减征金额，经纳税人确认后相应的税收优惠即可享受。

**办理地点：**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 **电子税务局端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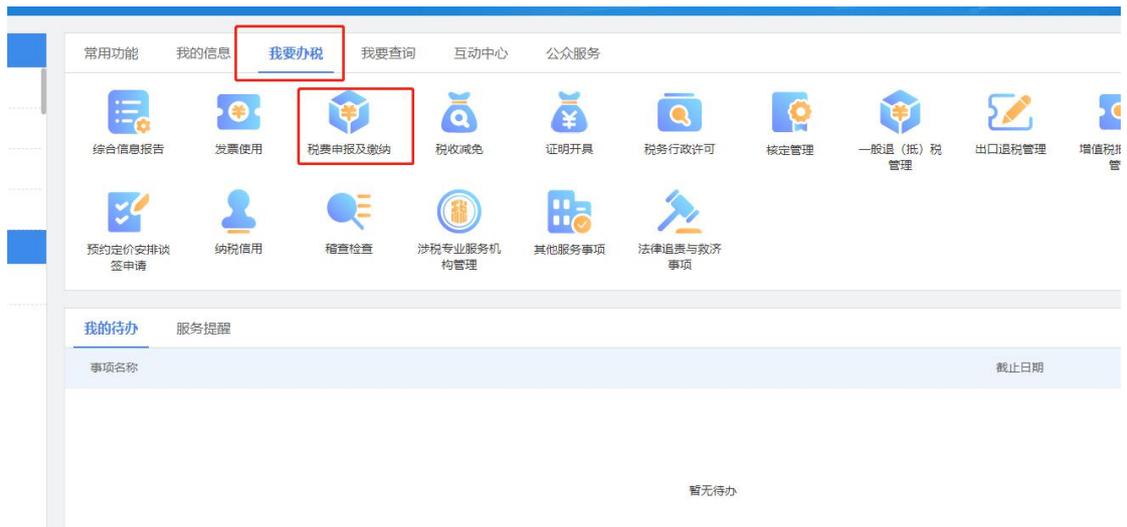
#### **一、“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电子税务局端操作指引**

**第一步：**打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点击右上角登陆，进入电子税务局登陆页面，登陆

电子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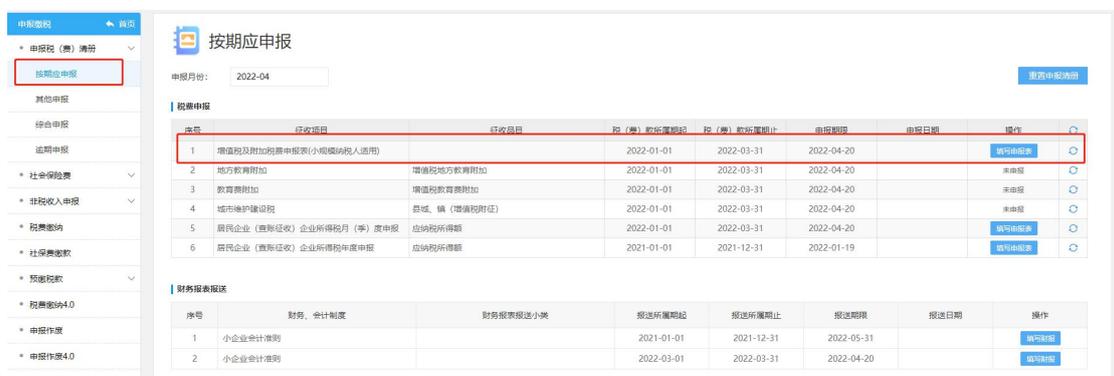
第二步：登陆后，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



第三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a. 左侧菜单选择【按期应申报】，选择【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小规模纳税人选择【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右方的【填写申报表】，点击【申报】。





b. 在申报界面，在左侧菜单选择附加税费申报表，进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即可在表中看到“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字样，此时系统会自动判断纳税人是否是小微企业并自动选择相应选项，如系统无法判断，则纳税人自行选择填写。

(a)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享受政策条件。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所属期间 2022-01-01 至 2022-03-3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填表日期：2022-04-02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税（费）种   | 计税依据     |            |          |              | 税（费）率（%）        | 本期应纳税（费）额 | 减免性质代码 | 减免税（费）额 | 减免比例（%） | 减免政策  | 本期已缴税（费）额 |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
|---------|----------|------------|----------|--------------|-----------------|-----------|--------|---------|---------|-------|-----------|--------------|
|         | 增值稅稅額    | 增值稅稅額或稅金總額 | 其他修改原因   |              |                 |           |        |         |         |       |           |              |
|         | 1        | 2          | 3        | 4= (1+2) × 3 |                 |           |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99.99   | 0.00       | 0.050000 | 50.00        | 0.00            | 0.00      | 50.00% | 25.00   | 0.00    | 25.00 | 0.00      | 25.00        |
| 教育费附加   | 999.99   | 0.00       | 0.030000 | 30.00        | 0061042802 按月 × | 0.00      | 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地方教育附加  | 999.99   | 0.00       | 0.020000 | 20.00        | 0099042802 按月 × | 0.00      | 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2,999.97 | 0.00       | --       | 100.00       | --              | 50.00     | --     | 25.00   | 0.00    | 25.00 |           |              |

(b) 一般纳税人中的个体工商户，符合享受政策条件，“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系统自动选择“是”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所属期间 2022-01-01 至 2022-01-3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填表日期：2022-04-02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是  否

| 税（费）种   | 计税（费）依据 |            |        |      | 税（费）率（%） | 本期应纳税（费）额 | 减免性质代码 | 减免税（费）额 | 减免比例（%） | 减免政策 | 本期已缴税（费）额 |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
|---------|---------|------------|--------|------|----------|-----------|--------|---------|---------|------|-----------|--------------|
|         | 增值稅稅額   | 增值稅稅額或稅金總額 | 其他修改原因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    | 0.00       | 0.00   | 0.00 | 0.050000 | 0.00      | 0.00   | 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教育费附加   | 0.00    | 0.00       | 0.00   | 0.00 | 0.030000 | 0.00      | 0.00   | 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地方教育附加  | 0.00    | 0.00       | 0.00   | 0.00 | 0.020000 | 0.00      | 0.00   | 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0.00      | 0.00         |

(c) 一般纳税人中的小型微利企业，符合享受政策条件，“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系统自动选择“是”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所属期间 2022-04-01 至 2022-04-3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填表日期：2022-04-02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是  否

| 税（费）种   | 计税（费）依据 |            |        |      | 税（费）率（%） | 本期应纳税（费）额 | 减免性质代码 | 减免税（费）额 | 减免比例（%） | 减免政策 | 本期已缴税（费）额 |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
|---------|---------|------------|--------|------|----------|-----------|--------|---------|---------|------|-----------|--------------|
|         | 增值稅稅額   | 增值稅稅額或稅金總額 | 其他修改原因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    | 0.00       | 0.00   | 0.00 | 0.050000 | 0.00      | 0.00   | 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教育费附加   | 0.00    | 0.00       | 0.00   | 0.00 | 0.030000 | 0.00      | 0.00   | 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地方教育附加  | 0.00    | 0.00       | 0.00   | 0.00 | 0.020000 | 0.00      | 0.00   | 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0.00      | 0.00         |

(d) 一般纳税人非小型微利企业，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系统自动选择“否”。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申报表列表 申报表说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 ] 税（费）款所属期 2022-05-01 至 2022-05-3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申报日期：2022-04-02

本期是否适用式点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减免政策：是 否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使用详情

抵减已申报期数 抵减已申报期数

计税依据修改原因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是 否

| 税（费）种   | 计税（费）依据 |         |         |         | 税（费）率（%） | 本期应纳税（费）额       | 本期减免税（费）额 |         |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         | 式点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            | 本期已申报税（费）额 |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
|---------|---------|---------|---------|---------|----------|-----------------|-----------|---------|----------------|---------|--------------|------------|------------|-----------------|
|         | 增值税税额   | 增值税减免税额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增值税减免税额 |          |                 | 减免税额      | 减免比例（%） | 减免额            | 减免比例（%） | 减免额          | 本期已申报税（费）额 |            |                 |
|         | 1       | 2       | 3       | 4       | 5        | 6= (1+2+3-4) ×5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6-8-10-12-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    | 0.00    | 0.00    | 0.00    | 0.070000 | 0.00            |           | 0.00    | 0.00%          | 0.00    |              |            | 0.00       | 0.00            |
| 教育费附加   | 0.00    | 0.00    | 0.00    | 0.00    | 0.030000 | 0.00            |           | 0.00    | 0.00%          | 0.00    |              |            | 0.00       | 0.00            |
| 地方教育附加  | 0.00    | 0.00    | 0.00    | 0.00    | 0.020000 | 0.00            |           | 0.00    | 0.00%          | 0.00    |              |            | 0.00       | 0.00            |
| 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0.00       | 0.00            |

(e) 新办企业，没有做过企业所得税年报的，系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由纳税人自行选择是否享受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申报表列表 申报表说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 ] 税（费）款所属期 2022-02-01 至 2022-02-2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申报日期：2022-03-30

本期是否适用式点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减免政策：是 否

可用于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使用详情

抵减已申报期数 抵减已申报期数

计税依据修改原因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是 否

| 税（费）种   | 计税（费）依据 |         |         |         | 税（费）率（%） | 本期应纳税（费）额       | 本期减免税（费）额 |         |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         | 式点建设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            | 本期已申报税（费）额 |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
|---------|---------|---------|---------|---------|----------|-----------------|-----------|---------|----------------|---------|--------------|------------|------------|-----------------|
|         | 增值税税额   | 增值税减免税额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增值税减免税额 |          |                 | 减免税额      | 减免比例（%） | 减免额            | 减免比例（%） | 减免额          | 本期已申报税（费）额 |            |                 |
|         | 1       | 2       | 3       | 4       | 5        | 6= (1+2+3-4) ×5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6-8-10-12-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    | 0.00    | 0.00    | 0.00    | 0.050000 | 0.00            |           | 0.00    | 50.00%         | 0.00    |              |            | 0.00       | 0.00            |
| 教育费附加   | 0.00    | 0.00    | 0.00    | 0.00    | 0.030000 | 0.00            |           | 0.00    | 50.00%         | 0.00    |              |            | 0.00       | 0.00            |
| 地方教育附加  | 0.00    | 0.00    | 0.00    | 0.00    | 0.020000 | 0.00            |           | 0.00    | 50.00%         | 0.00    |              |            | 0.00       | 0.00            |
| 合计      | 0.00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0.00       | 0.00            |

2. 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

a. 左侧菜单选择【综合申报】，点击【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右方的【填写申报表】，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

报。



b. 选择正确的纳税期限、属期，勾选需要申报的税种，点击下一步。



c. 在申报界面，即可在表中看到“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字样，此时系统会自动判断纳税人是否是小微企业并自动选择相应选项，如系统无法判断，则纳税人自行选择，完成后点击上方【申报】，依次点击【确认】、【申报】即申报成功。



[重置](#) [预览申报明细](#) [填表说明](#)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656227309MA680M42803   | 纳税人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申报类型       | 正常申报       |
| 申报日期                 | 2022-03-30   | 税款所属期起     | 2022-03-30   | 税款所属期止     | 2022-03-30 |
|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 是  | 适用减免政策起始时间 | 2022-03-30   | 适用减免政策终止时间 | 2022-03-30 |
| 减免政策适用主体             | 增值稅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利企业 |            |            |

双击主表每一行,可查看单行税源(申报)明细

| 序号 | 税种  | 税目   | 税款所属期起     | 税款所属期止     | 计税依据       | 税率       | 应纳税额  | 减免税额  | 已缴税额 | 应补退税额 |
|----|-----|------|------------|------------|------------|----------|-------|-------|------|-------|
| 1  | 印花稅 | 购销合同 | 2022-03-30 | 2022-03-30 | 100,000.00 | 0.000300 | 30.00 | 15.00 | 0.00 | 15.00 |
| 合计 | -   | -    | -          | -          | 100,000.00 | -        | 30.00 | 15.00 | 0.00 | 15.00 |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20 条/页

|           |            |            |           |
|-----------|------------|------------|-----------|
| 天然气(2020) | 2022-03-01 | 2022-03-31 | 10,000.00 |
| -         | -          | -          | 10,000.00 |

共 1 条 20 条/页

提示

您确定要提交申报吗?

[确定](#) [取消](#)

申报成功



您的税款所属期为2022-01-01至2022-03-31的《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已申报成功。  
 请您在缴款期限前完成清缴税款,以免产生滞纳金! 超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缴纳期限缴款的,将从税款滞纳次日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税种  | 申报情况                       |
|-----|----------------------------|
| 资源稅 | 申报金额: 300.00<br>凭证序号: [模糊] |

[缴款](#) [关闭本页](#)

感谢您的评价!评价结果为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请勾选或文字留言不满意的具体原因,以便我们进行改进,谢谢!

办税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评星分数 ★★★★★

## 二、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具体政策：**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适用范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注意事项：**

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2022年3月3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纳税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申报享受，不需纳税人提交备案资料或额外证明。

**办理地点：**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 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具体政策：**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范围：**公共交通运输

**适用条件：**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注意事项：**

在公告发布（2022年3月3日）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纳税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申报享受，不需纳税人提交备案资料或额外证明。

若纳税人为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则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1. 《退（抵）税申请表》4份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 **四、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具体政策：**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

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适用范围：**中小微企业

**适用条件：**

1. 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2)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3) 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注意事项：**

在公告发布（2022 年 3 月 3 日）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

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纳税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申报享受，企业无需报送资料。

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均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只需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同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1）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 （2）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 （3）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五、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具体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

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适用范围：**小型微利企业

**适用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注意事项：**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纳税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申报享受，企业无需报送资料。

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均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只需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同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1) 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 (2) 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 (3) 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 **六、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具体政策：**

1.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

留抵税额。

(1)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适用范围：**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适用条件：**

1. 适用本公告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

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 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 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5.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

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6.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7.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 **注意事项：**

1. 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2.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3.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4.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5.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6. 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执行期限：**自2022年4月1日施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纳税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退（抵）税申请表》4 份
2. 《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4 份（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
3.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 （1）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1 份
- （2）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复印件 1 份
- （3）进口协议复印件 1 份
- （4）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1 份

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退税：

- （1）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1 份
- （2）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复印件 1 份
- （3）购进合同复印件 1 份
- （4）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1 份

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 份

**办理地点：**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电子税务局端操作指引：**

## 01 功能概述

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由于特定事项产生的留抵税额，可通过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发起增值税期末留底税额退税。

## 02 操作路径

**【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

## 03 操作步骤

步骤一：通过操作路径进入退抵税页面



步骤二：点击（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



步骤三：进入【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退抵税申请主界面

1. 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对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后首次按照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申请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在进入留抵退税申请界面时，对其进行提示：



纳税人选择“确定”或“取消”。选择“确定”的，进入退抵税申请提交下一步；选择“取消”的，退出。

2. 纳税人进入申请页面时，对纳税人进行是否预填信息提示，提示信息在确认前，不允许强制关闭。提示内容如下：



如纳税人选择“系统为我预填数据”选项，则系统自动为纳税人预填申请表数据；如纳税人选择“自行填报数据”则不加载预填信息，均由纳税人自行选择或填报。

3. 核实申请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申请人身份自动勾选“纳税人”。

申请退税类型自动勾选“留抵退税”。

留抵退税申请文件依据、退税企业类型栏次（对应《退（抵）税申请表》第 15 行）

“退税企业类型”：对退税企业类型进行选择。其中，“小微企业”“特定行业”属于汇总项，不允许勾选，仅允许选择下列明细项目中的一个。

“留抵退税申请文件依据”：系统自动预填预填。“退税企业类型”为“一般企业”则对应文件为 2019 年 39 号公告；“退税企业类型”为“小微企业”“特定行业”则对应的为“2022 年 14 号公告”。

②申请退还项目栏次（对应《退（抵）税申请表》第 16 行）

a. “增量留抵税额”允许所有纳税人勾选；

b. “存量留抵税额”仅允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纳税人进行选择：

(a)企业划型为微型企业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后；企业划型为小型企业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后；企业划型为中型企业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后；企业划型为大型企业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

(b) 纳税人为小微企业或特定行业。

(c) 本表第 28 行“存量留抵税额”栏次 $>0$ 。

③企业经营情况栏次(对应《退(抵)税申请表》第 17-18 行)

a. “国民经济行业”根据纳税人金三系统--税务登记信息的“主行业”信息进行预填, 纳税人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手工修改, 系统提供国标行业选项供纳税人进行单选。

b. “营业收入”由纳税人自行填报。

c. “资产总额”由纳税人自行填报。

d. “企业划型”由纳税人自行填报。

④留抵退税申请类型栏次(对应《退(抵)税申请表》第 19-20 行)

a. “1. 退税企业类型勾选‘一般企业’”

若纳税人本表第 15 行“退税企业类型”中选择“一般企业”填报该项。

b. “2. 退税企业类型勾选‘特定行业’”

若纳税人本表第 15 行“退税企业类型”中选择“特定行业”填报该项。

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

操作规程 附送资料 保存 重置 下一步

### 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

\*表示必填

**基本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类型  | 纳税人  |
| 退税资金类型    | 申请退税方式     | 退税原因类型  | 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  |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名称   |  |
| *退税企业类型   | 留抵退税申请文件依据 | *申请退还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存量留抵税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量留抵税额 |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

**企业经营情况**

|         |              |      |      |
|---------|--------------|------|------|
| *国民经济行业 |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企业类型    | 请选择          |      |      |

**留抵退税**

| 序号 | 项目                                  | 纳税人申报情况 |
|----|-------------------------------------|---------|
| 1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是       |
| 2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2次及以上           | 是       |

#### 4. 留抵退税申请条件及计算

选择预填，纳税人核实相关数据，选择自行填写，纳税人据实填报相关数据，后点击提交，完成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申请。

**留抵退税**

| 序号 | 项目  | 纳税人申报情况      |
|----|---|--------------|
| 1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是            |
| 2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2次及以上   | 是            |
| 3  |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是            |
| 4  |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  | 否            |
| 5  | 本期已申报免抵退税应纳税额   |              |
| 6  |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              |
| 7  |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  |              |
| 8  |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解除税款先征后证的增值税额  |              |
| 9  | 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全部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              |
| 11 |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B            |
| 12 | 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起，在申报期内，是否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   | 是            |
| 13 | 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 1,051,752.99 |
| 14 | 2019年3月期末留抵税额   | 0.00         |
| 15 | 存量留抵税额  | 0.00         |
| 16 | 进项构成比例  | 0.000000     |
| 17 | 本期申请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   |              |

步骤四：纳税人可以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点击事项进度管理查询相关退税进度。



## 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具体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适用范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注意事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执行期限：**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纳税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申报享受，纳税人无需报送资料。

**办理地点：**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电子税务局端操作指引：**

打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点击右上角登陆，进入电子税务局登陆页面，登陆电子税务局。





## 1. 代开增值税发票

1.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系统会弹出提示：

您在 2022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当开具免税普通发票。若您有特殊情况，需要开具其他增值税发票，请按提示选择相应原因：

1.1.1 开具发票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业务

1.1.2. 前期已开具相应征收率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者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

1.1.3. 因为实际经营业务需要，放弃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如需继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需选择相应原因后才可继续办理。



1.2 自然人在电子税务局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系统已自动默认征收率为“免税”，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修改，如果选择 3%征收率，系统会弹出提示：

您在 2022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当开具免税普通发票。若您有特殊情况，需要开具其他增值税发票，请按提示选择相应原因：

1.2.1. 开具发票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业务

1.2.2. 前期已开具相应征收率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者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

1.2.3. 因为实际经营业务需要，放弃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如需继续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发票，纳税人需选择相应原因后才可继续办理。

增值税发票开具

纳税人识别号: [输入框] 纳税人名称: [输入框] 经办人: [输入框]  
开户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营业网点: 中国进出口银行 银行账号: [输入框]  
电话号码: [输入框] 行业: 百货零售 代开发票类型: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期限: 按次 开票方式: 正常代开  
地址: [输入框]

货物/劳务明细

| 开票内容大类 |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金额 | 含税销售额 | 征收率  | 税额 | 操作 |
|--------|--------------|------|------|----|-------|-------|-------|--|----|----|
| 1      |              |      |      |    |       |       |       | <input type="radio"/> 免税<br><input type="radio"/> 免税<br>0.03 |    |    |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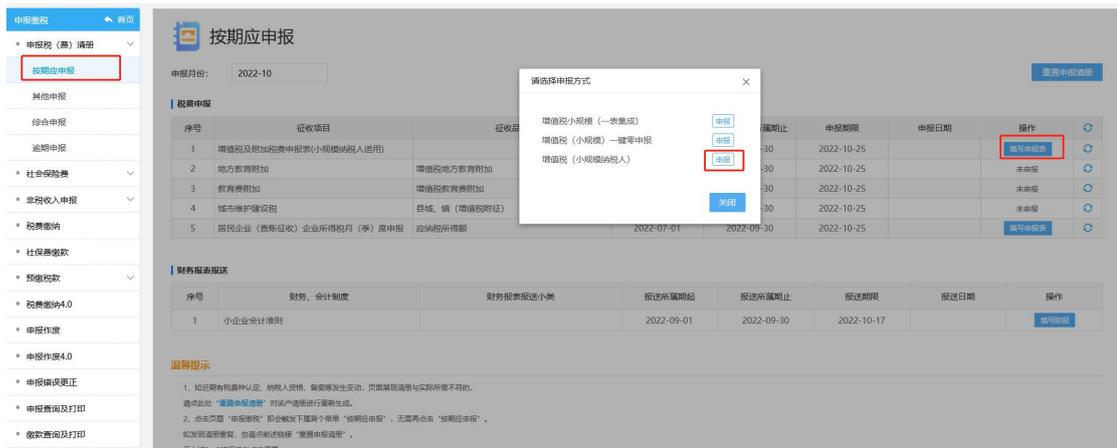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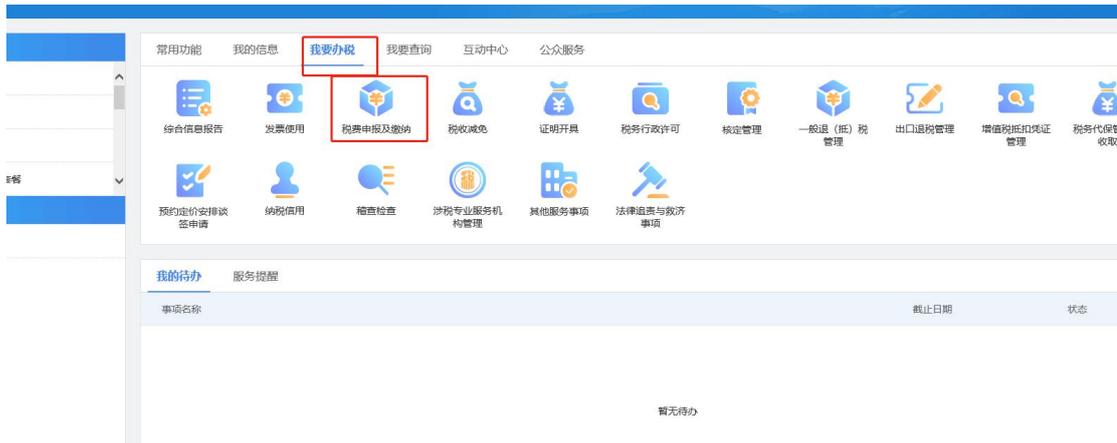
您在2022年4月1日以后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当开具免税普通发票。若您有特殊  
情况，需要开具其他增值税发票，请按提示选择相应原因：

- 1. 开具发票为2022年3月31日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业务
- 2. 前期已开具相应征收率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者开票有  
误需要重新开具
- 3. 因为实际经营业务需要，放弃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登录电子税务局后，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按期应申报】，选择【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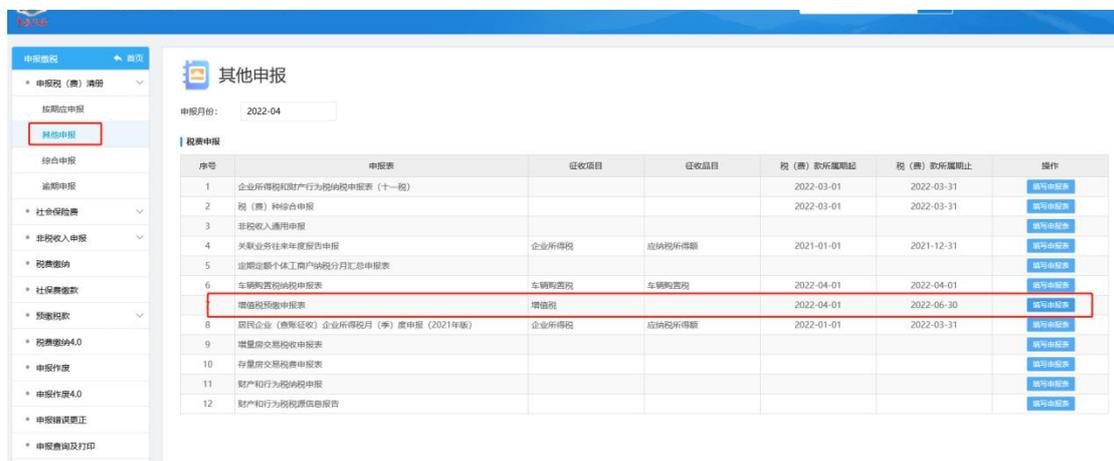
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写申报表,系统自动弹出提示: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3. 增值税预缴申报

登录电子税务局后，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选择【增值税预缴申报表】填写申报表，点击【下一步】，进入增值税预缴申报表，此时如填写建筑服务一栏，系统在右上方自动弹出提示：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八、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 具体政策：

#### 1. 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 2. 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符合本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下同)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

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适用范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适用条件：**

1. 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2.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3.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注意事项：**

1.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

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3.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4. 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执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2022年2月28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纳税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纳税人不需提交备案资料或额外证明,划型属于制造业小微企业的,纳税人只需在申报表中勾选是否享受缓缴政策即可。

**办理地点：**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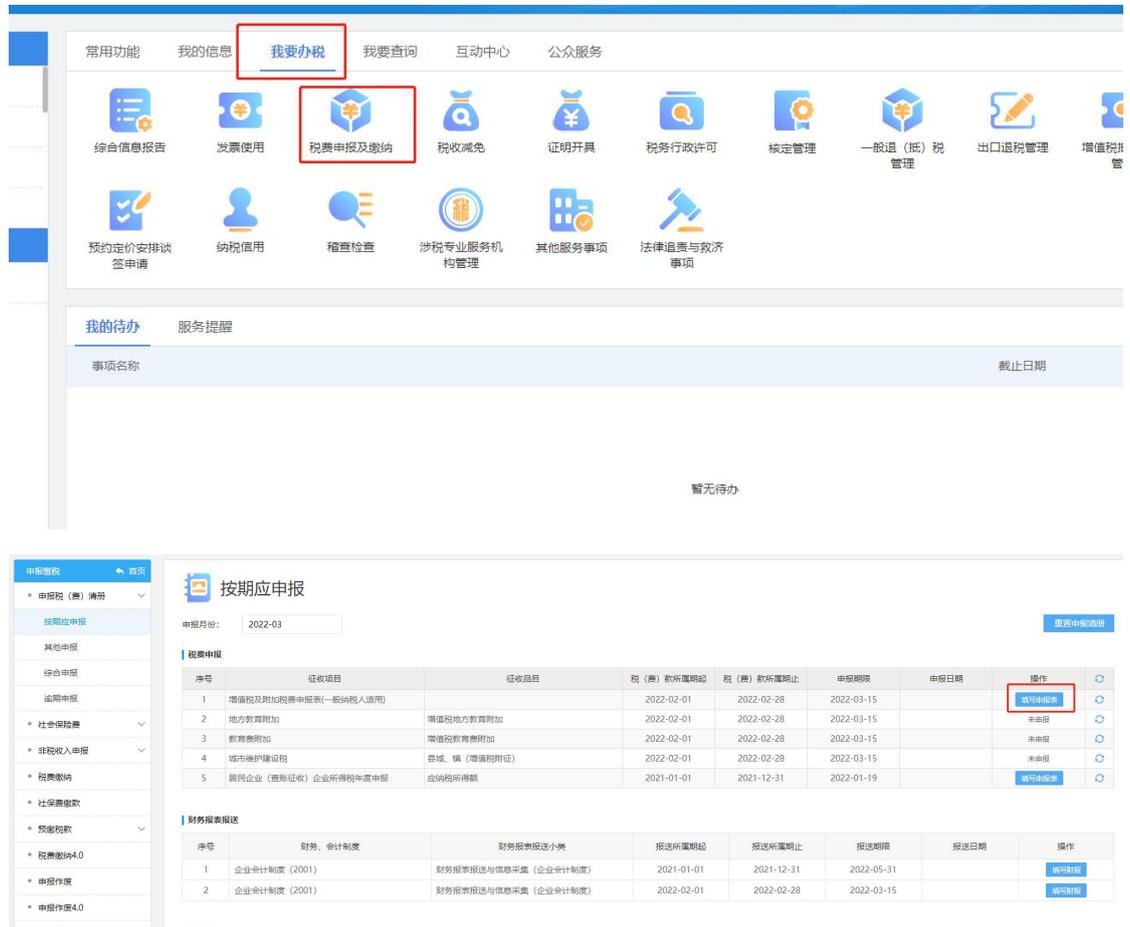
### 电子税务局端操作指引：

第一步：打开贵州省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xxmh/html/index.html>，点击右上角登陆，进入电子税务局登陆页面，登陆电子税务局。



第二步：登陆后，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然后窗口左侧选择【按期应申报】，点击右侧【填写申报表】。



第三步：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 1. 增值税

1.1 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按期应申报】，进入增值税申报表，填写申报数据，点击申报，系统自动弹出窗口，提示缓缴政策，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缓缴，后点击【确认提交】（如选择“否”，需要输入原因才可提交）

纳税人适用)

申报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税款所属期间: 2022-02-01 至 2022-02-28 申报日期: 2022-03-30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 项目               | 栏次                | 一般项目       |           | 即征即退项目 |      |
|------------------|-------------------|------------|-----------|--------|------|
|                  |                   | 本月数        | 本年累计      | 本月数    | 本年累计 |
|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 1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中: 应税货物销售额      | 2                 | 33,333.00  | 33,333.00 | 0.00   | 0.00 |
| 应税劳务销售额          | 3                 | 33,333.00  | 33,333.00 | 0.00   | 0.00 |
| 纳税检查调整销售额        | 4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 5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中: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 6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 7                 | 0.00       | 0.00      | --     | --   |
| (四) 免税销售额        | 8                 | 0.00       | 0.00      | --     | --   |
| 其中: 免税货物销售额      | 9                 | 0.00       | 0.00      | --     | --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 10                | 0.00       | 0.00      | --     | --   |
| 货物退税             | 11                | 0.00       | 0.00      | 0.00   | 0.00 |
| 进项税额             | 12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上期留抵税额           | 13                | 517,130.52 | 0.00      | 0.00   | --   |
| 进项税额转出           | 14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15                | 0.00       | 0.00      | --     | --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 16                | 0.00       | 0.00      | --     | --   |
| 应纳税额合计           | 17=12+13-14-15+16 | 517,130.52 | --        | 0.00   | --   |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 项目    | 栏次 | 一般项目      |           | 本月数       |
|-------|----|-----------|-----------|-----------|
|       |    | 本月数       | 本年累计      |           |
| 销售额   | 2  | 33,333.00 | 33,333.00 | 33,333.00 |
| 调整的销售 |    | 0.00      | 0.00      | 0.00      |
| 去计税销售 |    | 0.00      | 0.00      | 0.00      |
| 调整的销售 |    | 0.00      | 0.00      | 0.00      |
| 退办法出口 |    | 0.00      | 0.00      | 0.00      |
| 销售额   | 9  | 0.00      | 0.00      | 0.00      |
| 销售额   | 10 | 0.00      | 0.00      | 0.00      |

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税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助企纾困的重要举措, 请您确认是否属于制造业中型企业, 并选择享受《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规定的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6个月缴纳政策。

同时提示您, 若您已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延缓3个月缴纳的政策, 2021年第四季度相关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若您需要退还已缴纳的符合2号公告延缓缴纳条件的税费, 可申请办理退税(费)。

是

否

不享受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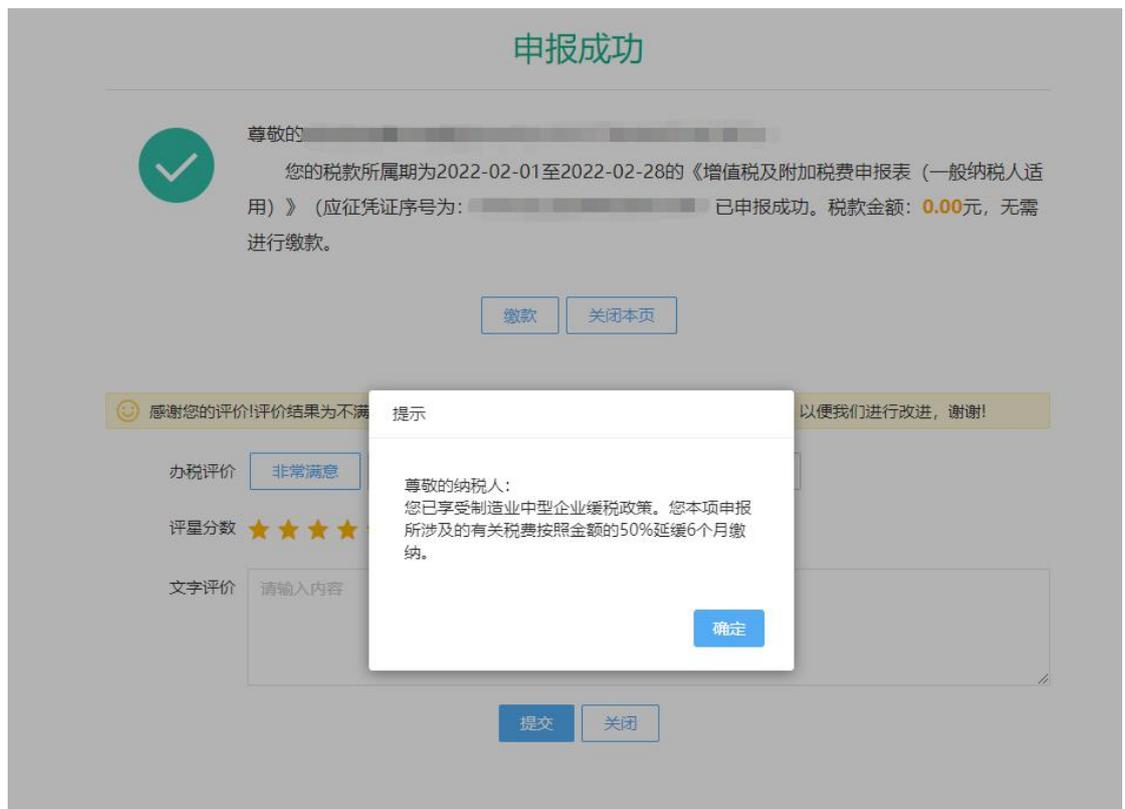
备注:

1.2 在弹出窗口依次点击【确认】、【申报】, 会弹出窗口提示已享受政策, 确定即可完成申报。

|       |    |           |
|-------|----|-----------|
| 销售额   | 2  | 33,333.00 |
| 销售额   |    | 33,333.00 |
| 调整的销售 |    | 0.00      |
| 去计税销售 |    | 0.00      |
| 调整的销售 |    | 0.00      |
| 退办法出口 |    | 0.00      |
| 销售额   | 9  | 0.00      |
| 销售额   | 10 | 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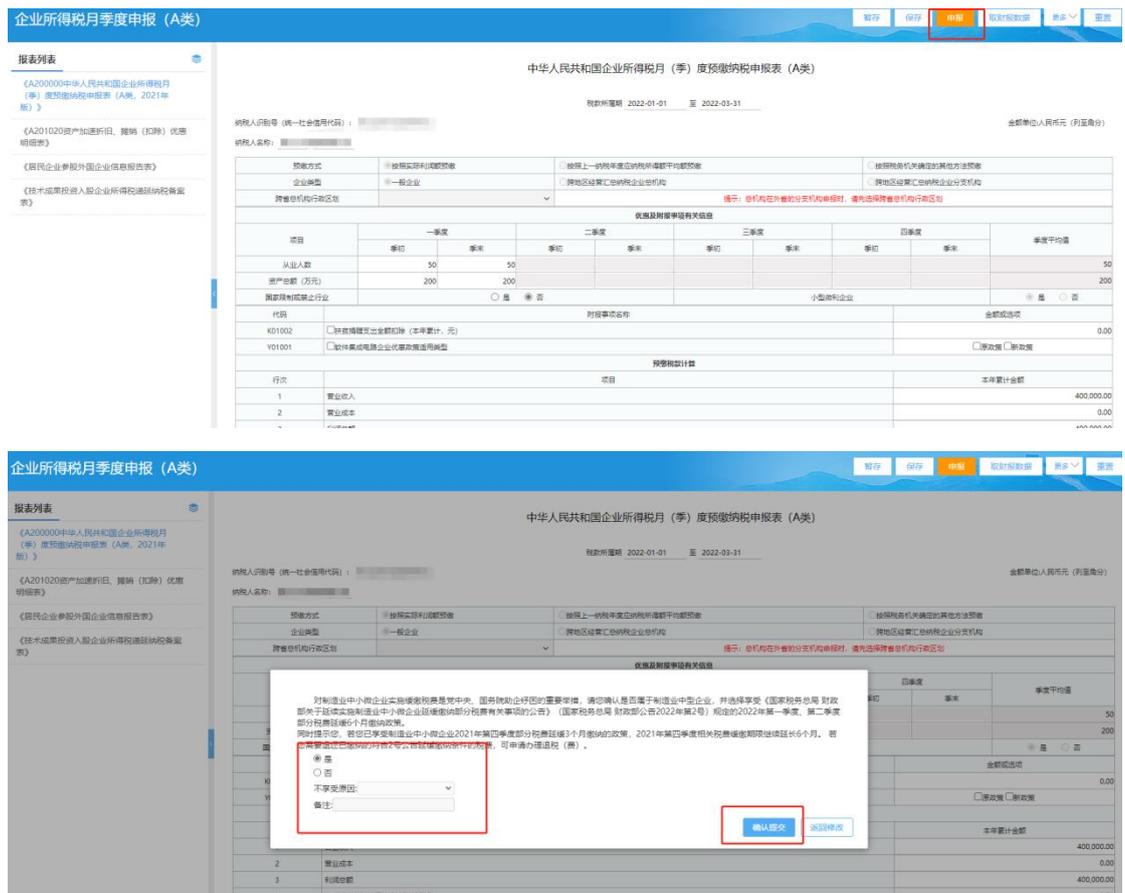
提示

您确定要提交申报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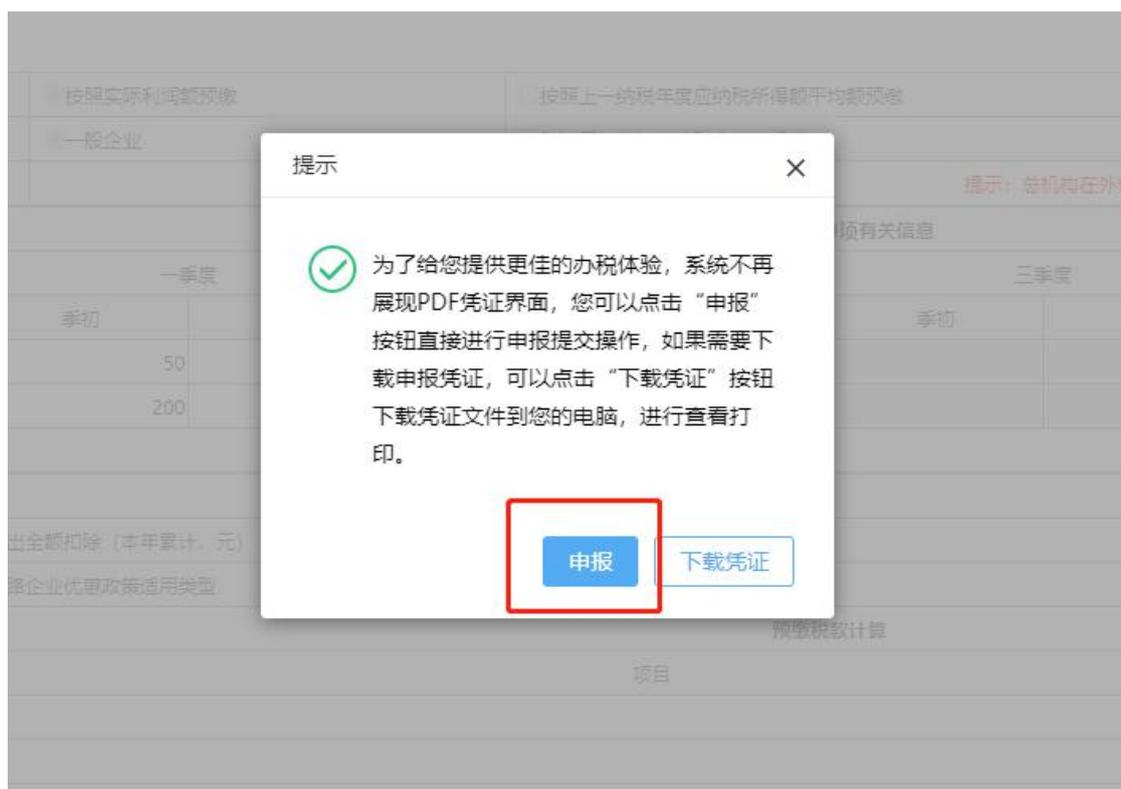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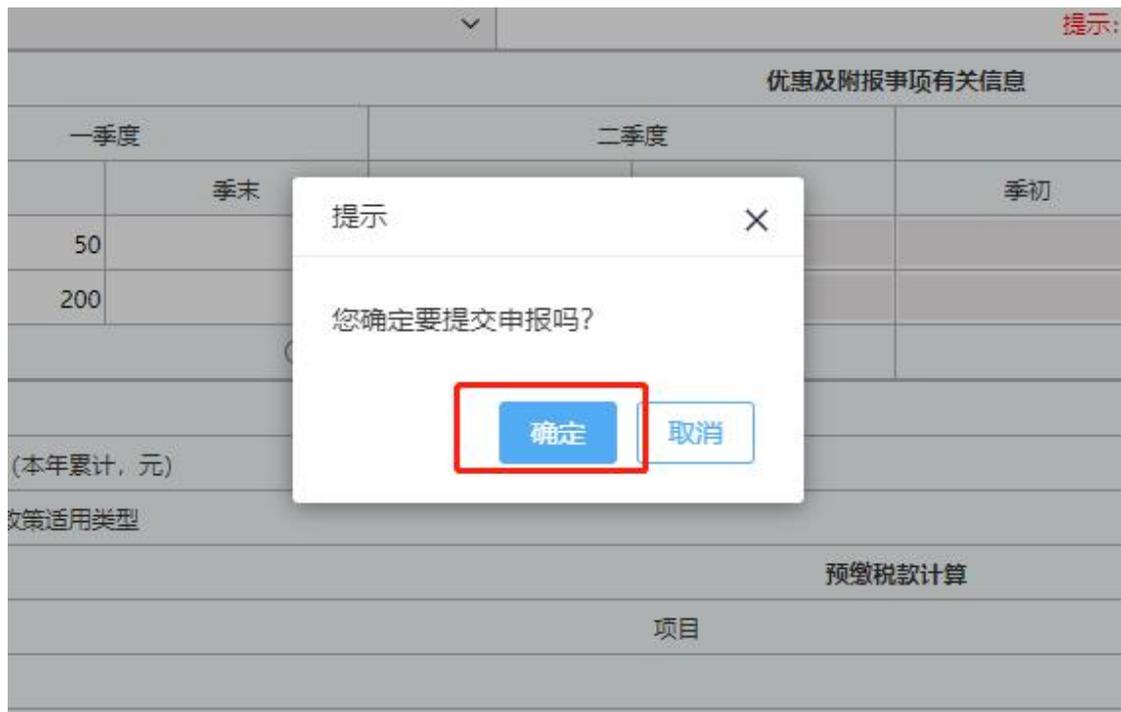


## 2. 企业所得税

2.1. 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按期应申报】，进入申报表，填写申报数据后，点击右上角【申报】，系统弹出窗口，提示缓缴政策，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缓缴，后点击【确认提交】（如选择“否”，需要输入原因才可提交）



2.2 弹出窗口依次点击【确定】、【申报】，即可申报成功，在申报成功页面可以看到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提示。





### 3. 消费税

3.1 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按期应申报】，进入申报表，填写申报数据后，点击右上方【申报】，系统弹出窗口，提示缓缴政策，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缓缴，后点击【确认提交】（如选择“否”，需要输入原因才可提交）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操作说明 帮助 导入 申报 申报全部数据 重置

申报表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

《本期委托加工收回情况报告表》

《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2022-03-01 至 2022-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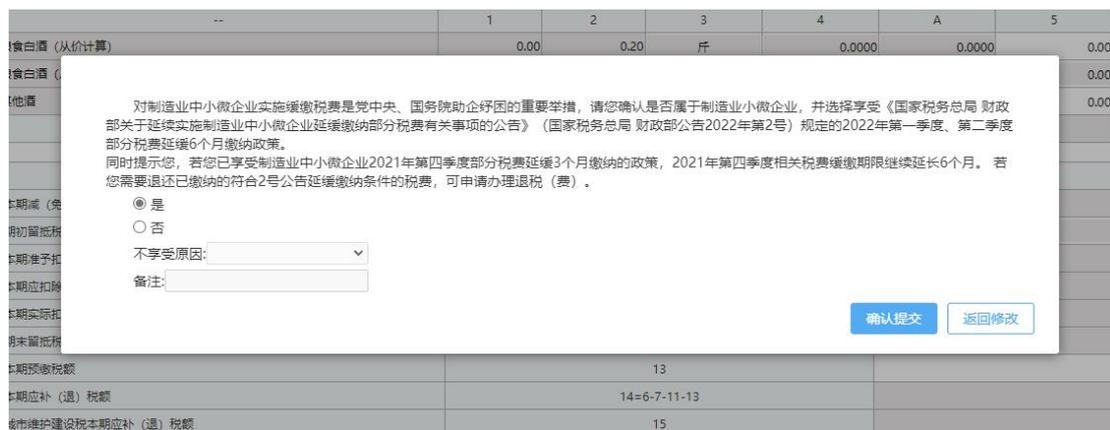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D]

纳税人名称: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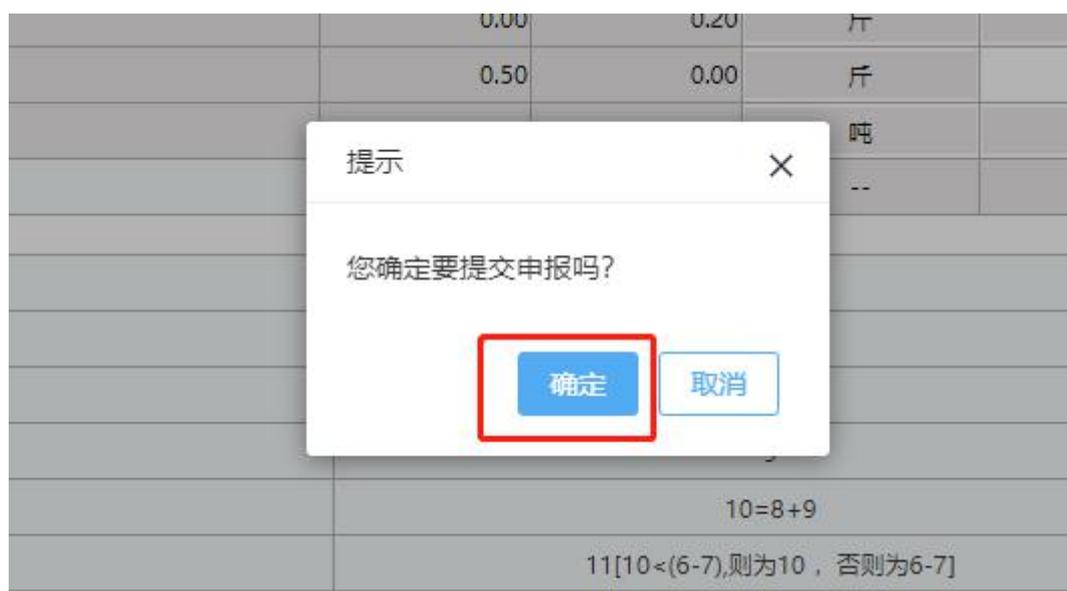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元 (元至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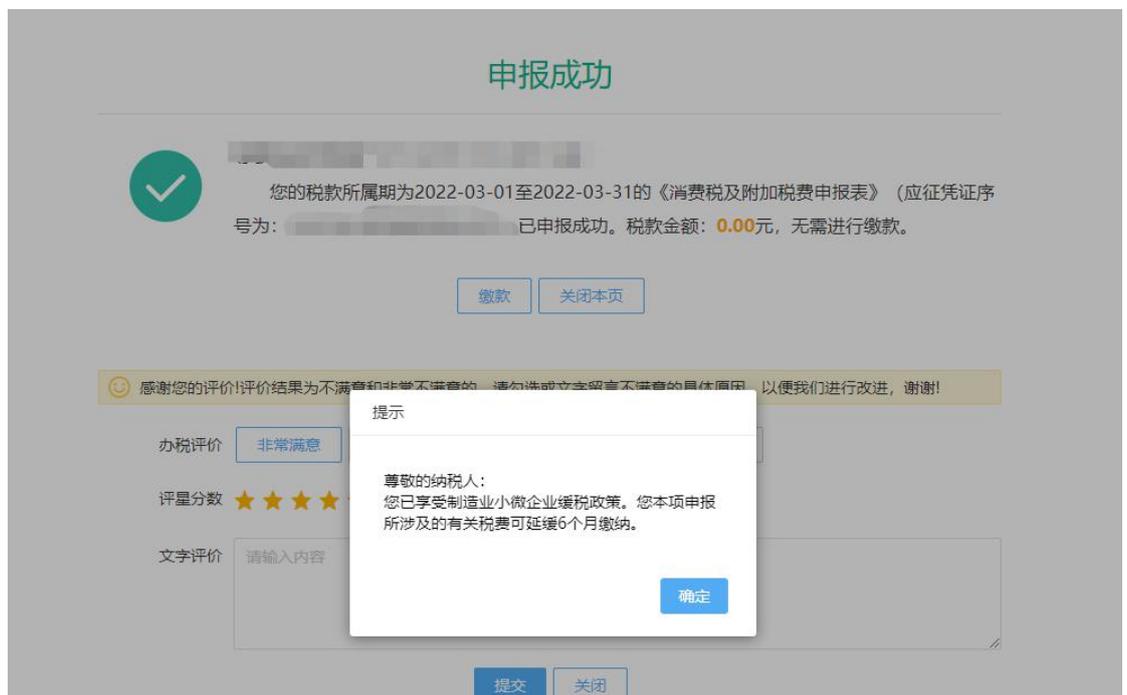
| 项目          | 适用税率 |      |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销售金额   |           | 应纳税额   |      |
|-------------|------|------|----|--------|--------|------|--------|-----------|--------|------|
|             | 应征税率 | 比例税率 |    |        | 本期数    | 本年累计 | 本期数    | 本年累计      | 本期数    | 本年累计 |
| 应税消费品名称     | 1    | 2    | 3  | 4      | A      | 5    | B      | C=1+4+2x5 |        |      |
| 粮食白酒 (从价计算) | 0.00 | 0.20 | 件  | 0.0000 | 0.0000 | 0.00 | 600.00 | 0.00      | 120.00 |      |
| 粮食白酒 (从量计算) | 0.50 | 0.00 | 件  | 0.0000 | 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其他酒         | 0.00 | 0.10 | 吨  | 0.0000 | 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0.00      | 120.00 |      |

| 项目        | 税率                        | 计税依据          | 本期数  |      | 本年累计 |        |
|-----------|---------------------------|---------------|------|------|------|--------|
|           |                           |               | 本期数  | 本年累计 | 本期数  | 本年累计   |
| 本期减(免)税额  |                           | 7             | 0.00 | 0.00 |      | 0.00   |
| 期初留抵税额    |                           | 8             | 0.00 | 0.00 |      | --     |
| 本期准予抵扣税额  |                           | 9             | 0.00 | 0.00 |      | 100.00 |
| 本期应纳消费税   |                           | 10=8+9        | 0.00 | 0.00 |      | --     |
| 本期实际应纳消费税 | 11(10-9-7),则为10, 否则为(9-7) |               | 0.00 | 0.00 |      | 20.00  |
| 期末留抵税额    |                           | 12=10-11      | 0.00 | 0.00 |      | --     |
| 本期预缴税额    |                           | 13            | 0.00 | 0.00 |      | --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                           | 14=12-7-11-13 | 0.00 | 0.00 |      | 100.00 |



3.2 弹出窗口依次点击【确定】、【申报】，即可申报成功，在申报成功页面可以看到享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提示。





## 第二章 延续实施的减税政策

###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范围：**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适用条件：**

1. 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 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相关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注意事项：**

1.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3.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

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二、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范围：**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适用条件：**

1.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2.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3.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4.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5.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注意事项：**

纳税人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三、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 **适用条件：**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 享受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

### **注意事项：**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四、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适用范围：**高校学生公寓

**适用条件：**

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注意事项：**

企业享受本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五、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贵州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按照每人每年9000元的标准，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适用范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的企业

**适用条件：**

1. 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注意事项：**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3.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

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六、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贵州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按照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适用范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 适用条件：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

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注意事项:**

1.从事个体经营的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扣减限额的,以扣减限额为限。

2.按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3.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 七、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范围：**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适用条件：**

1. 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2. 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5）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要求；

(7)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注意事项：**

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八、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补助、奖金及单位发给个人的预防药品等实物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适用范围：**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单位发放预防新冠肺炎实物的个人

**执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九、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政策：**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范围：**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

**适用条件：**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注意事项：**

在此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 十、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 具体政策：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范围：**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 适用条件：

1. 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2. 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注意事项：

1. 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2. 2022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 **十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具体政策：**

1.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 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适用范围：**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

**适用条件：**

1. 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 纳税人应按照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2.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10%、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3.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